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4月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朱○穎等涉嫌殺人分屍等案，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茲說明如下：

壹、本案發生、告發及警方移送情形：

死者黃○敏家屬黃○臣於民國107年5月23日15時27分，報案稱其女兒黃○敏於107年5月21日2時失聯，並於同年5月25日至派出所稱死者疑似與朱○穎離家。經警方調查後，於同年5月27日21時37分，在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49號5號後方發現死者黃○敏。

告發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朱○穎涉嫌於107年5月21日，在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住處(下稱板橋國光路住處)，以不詳手法殺害黃○敏，並將其分屍掩埋在上揭發現處。被告朱○國與劉○純係被告朱○穎之父母亦參與上揭犯行，且明知被告朱○穎涉犯殺人罪，仍於107年5月22日8時41分許，前往被告朱○穎上開住處，將被告朱○穎帶離返回渠等桃園市大溪區住處(下稱桃園大溪住處)藏匿，協助將相關證據：兇刀、血衣、更換之沾血水管及浴簾及被害人之部分屍塊及內臟等證據一併攜返桃園大溪住處後，再攜

至不詳地點丟棄。因認被告朱○穎、朱○國、劉○純共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被告朱○國與劉○純另共同涉犯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第165條湮滅或隱匿證據、第247條第1項損壞遺棄屍體等罪嫌。

貳、不起訴處分理由：

（一）被告朱○穎部分：

被告朱○穎於107年5月28日死亡，有本署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被告朱○國與劉○純部分：

- （1）被告朱○國、劉○純固坦承有於107年5月22日8時41分許，共同前往上揭板橋國光路住處，帶被告朱○穎返回桃園大溪住處，並協助被告朱峻穎將行李箱、紙箱等物品一併帶回桃園大溪區住處後，再將紙箱等物丟棄之事實，惟均堅詞否認有前揭犯行。
- （2）本件經調閱被告3人之通聯紀錄、行動上網數據資料等，亦未發現有何可疑之處。且由警至被告朱○國、劉○純位於桃園市大溪住處搜索及採證結果，亦無所獲。復經訊問被告朱○國、劉○純，亦查無任何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朱○國、劉○純與被

告朱○穎就殺害被害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難認其2人，有共同殺人犯行。

- (3) 基於下列證據及理由，並無法認定被告朱○國與劉○純於107年5月22日8時47分許（推斷被害人於5月21日遭殺害後）與被告朱○穎返回桃園大溪住處時，已知悉被告朱○穎有殺人行為：
1. 被告朱○穎曾經診斷為重鬱症、恐慌症、躁鬱症，於103年10月再經診斷為精神官能症，嗣又陸續經診斷為強迫症、重鬱症、泛焦慮症、其他躁鬱精神病、第二型雙相情緒障礙症等症狀。且於107年5月28日凌晨上吊自殺時所留之遺書內容有載明：「對不起了爸媽，一直不跟你們說發生了什麼事，也不敢說，怕把你們氣死了，請你倆老見諒，讓您倆老擔心了…」等語。核與被告2人稱：被告朱○穎都不說話，且未向他們說實際發生什麼事等語相符。是被告2人確實有可能未從被告朱○穎處獲悉其與被害人間發生何事。
 2. 被告劉○純曾於107年5月25日20時34分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朱○穎詢問：「你在哪裏？○敏的父母在找你們，快回話」，被告朱○穎則均未回應，有LINE對話紀錄1份可佐；且被告劉○純亦於107年5月26日凌晨0時27分報案稱被告朱○穎自107年5月22日17時離開桃園大溪住處時失去聯繫有輕生念頭，且與其女友黃

○敏一起失蹤等情，亦警方受理紀錄等可參，可見被告劉○純至少於以上開LINE詢問被告朱○穎時，仍然不知被害人已遭被告朱○穎殺害。

3. 警方在「板橋國光路住處」及「桃園大溪住處」採證結果，各位置之血跡均係小血點而不甚明顯；被告朱○穎遺留在桃園大溪之短褲血跡，固檢出被害人DNA型別，然此血跡亦係小血點。該等血跡若非刻意查看，應該難以看出。故難以推認被告2人至被告朱○穎板橋國光路住處後，一同返回桃園大溪住處時，可以從外表查知被告朱○穎已殺害被害人。
4. 從而，既難以認定被告2人於107年5月22日8時47分時已知悉被告朱○穎涉嫌殺害被害人，即無從認定被告2人涉有藏匿人犯等犯行。
 - (4) 從板橋國光路住處監視器、桃園大溪住處監視器畫面，固然可以看到被告3人於107年5月22日8時47分許，從被告朱○穎板橋國光路住處離開時，攜帶藍色行李箱、紙箱、塑膠袋、後背包、鍋子等物，然而監視器畫面均無法明確看得出是上開物品是否藏有兇刀、血衣、更換之沾血水管及浴簾、被害人之部分屍塊及內臟等證據。
 - (5) 經警於107年5月27日23時30分，至被告朱○穎板橋國光路住處

時採證，在被告朱○穎房間門口旁櫃子內扣得開山刀1把，並從房間之地上發現被告朱○穎遺留該處之手提包及背包各1只（從監視器畫面看出係被告朱○穎棄屍所用）；該開山刀刃處採證送驗後，檢出被害人DNA之型別，有現場勘察報告、監視畫面、現場採證照片及說明、鑑驗書(DNA-STR型別)、跡證鑑驗結果列表)可佐。應認上揭開山刀係供犯案所用。苟如被告劉○純、朱○國有湮滅或隱匿被告朱○穎殺人案之證據之犯意，豈會留下此等重要物證。

(6) 測謊部分：被告劉○純於排定測試時間並未到場，事後亦拒絕再進行測謊鑑定。而被告朱○國經測謊鑑定結果認對下列問題並無不實反應：「一、你有協助處理(丟棄)黃女任何遺體嗎？答：沒有。二、本案，你有協助處理(丟棄)黃女任何遺體嗎？答：沒有。」，有鑑定書可佐。

(7) 綜上，查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劉○純、朱○國有與被告朱○穎共同涉犯殺人之犯行。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劉○純、朱○國有何藏匿人犯、湮滅證據、損壞丟棄屍體等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附件：相關事件與採證時序表

相關事件與採證時序表

日期	時間	說明	依據
5/20	23:14	朱○穎與死者黃○敏一同步出板橋區國光路 31 巷 5 號 (朱○穎板橋住處)	監視器
	23:32	朱○穎與死者黃○敏一同返回板橋住處(死者最後出現畫面)	監視器
5/21	2:00	黃○敏失聯(家屬黃○臣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15 時 27 分報案稱)	報案紀錄
	9:42	麥當勞外送至朱○穎板橋住處	監視器
	12:48	劉○純來到朱○穎住家按電鈴後進入	監視器
	12:55	劉○純離開朱○穎住處	監視器
	14:23	劉○純使用的行動數據基地台位置出現在桃園市大溪區僑愛一街(詳卷)迄 5 月 22 日 3:55 均無變化	行動數據 上網資料
	15:37	朱○國使用的行動數據基地台位置出現在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 21-1 號。於同日 19:59 時,基地台在桃園市大溪區僑愛一街(詳卷)	行動數據 上網資料
	23:30	朱○穎單獨一人出門(板橋住處)背個後背包走至後花園	監視器
5/22	0:40	朱○穎回板橋住處	監視器
	0:59	朱○穎搬運手提手提包及背後背包(疑有裝東西)—出 1	監視器
	1:10	朱○穎回家後背包(明顯空了)—入 1	監視器
	1:15	朱○穎出門背後背包(明顯有裝運)—出 2	監視器
	1:30	朱○穎回住處後背包(明顯空了)—入 2	監視器
	1:33	朱○穎出門背後背包(明顯有裝運)—出 3	監視器
	1:45	朱○穎回住處後背包(明顯空了)—入 3	監視器
	2:32	朱○穎換服裝出門	監視器
	2:38	朱○穎拿一瓶寶特瓶似飲料回住處	監視器
	8:41	朱○國與劉○純至朱○穎住處	監視器
	8:47	被告 3 人一同搬運行李離開板橋住處	監視器
	9:17	朱○國與劉○純至住處	監視器
	9:27	朱○國與劉○純離開板橋住家手拿垃圾及被單	監視器
	10:42	劉○純駕車返回大溪住家(桃園市大溪區僑愛一街住處),一行三人	監視器
5/23	15:27	黃○敏家屬至派出所報黃女失蹤,新海所受理後隨即上傳並通報失蹤人口系統。	報案紀錄
5/27	21:37	在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 49 號 5 號後方發現死者黃○敏	警方現場 勘察報告
	23:30	警方勘察朱○穎板橋區國光路 31 巷 5 號住處	警方現場 勘察報告

5/28	5:45	證人張○雯接獲有人在署立臺北醫院隔壁上吊通知。嗣經確認該名死者為朱○穎	張○雯筆錄
------	------	-------------------------------------	-------